

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

根据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和资产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成立。

我公司作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了《华兴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意见征询函》，建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终止本计划。目前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已回函同意本计划终止。

据此，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终止，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起，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部分第六条约定开始组织清算本计划资产。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8 日